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公司拟将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变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拟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除该等调整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不变。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